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張宛雲
張鈺釗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陳勝樺
相 對 人 張俊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確認聲請人張宛雲（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張鈺釗（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與相對人張俊德（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並非相對人之親生子女，僅因母親黃春蘭與相對人結婚，相對人於民國70年10月1日認領聲請人為其子女，斯時聲請人尚屬稚齡，對相對人無任何記憶，嗣於72年1月11日相對人再與母親黃春蘭離婚。聲請人從未與相對人謀面，根本未接觸或聽聞過相對人，乃至成年時由身分證上得知相對人名字，兩造間無任何血緣關係，爰訴請本件確認兩造親子關係不存在等語。

二、相對人陳述：若鑑定報告可以排除兩造親子關係後，同意由法院逕為裁定（見本院113年12月16日調解程序筆錄）。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

01 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
02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
03 者，應予准許；前二項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
04 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
05 查兩造合意聲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件家事事件，有上開本院
06 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合先敘明。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認領係為使生父承認其所生之子女，使與子女間成立婚生
09 子女關係，惟子女之認領，以有真實血緣關係為前提，倘認
10 領人與被認領人間無真實血緣關係，該認領無效，認領者或
11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主張認領無效。

12 (二)查聲請人張宛雲為00年00月0日生、張鈺釗為00年0月00日
13 生，於70年10月1日經相對人認領為子女等情，有兩造戶籍
14 登記簿在卷可稽（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調字第838
15 號卷第39、41頁）。又聲請人主張其非相對人親生子女乙
16 節，有聲請人提出之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
17 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DNA親緣關係諮詢報告單、
18 親子血緣鑑定受鑑定人資料表等在卷可參，且依上開DNA基
19 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記載之結果說明略以：「送檢註明為張
20 俊德與張宛雲之檢體，其DNA STR系統之D21S11、D19S433、
21 TH01、FGA、D13S317、SE33、D12S391、D2S1338等8個基因
22 座之基因型別不相符，所以張俊德與張宛雲排除一親等直系
23 親緣關係。」及「註明為張俊德與張鈺釗之檢體，其DNA ST
24 R系統之TPOX、D8S1179、D21S11、D18S51、D2S441、TH01、
25 FGA、D1S1656等8個基因座之基因型別不相符，所以張俊德
26 與張鈺釗間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等語，是以相對人
27 張俊德與聲請人2人間確無親子血緣關係存在，聲請人之主
28 張，堪信為真實。從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確認兩造間親
29 子關係不存在，於法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三)末按，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
31 所必要者，因該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01 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
02 甚明，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本件親子關係必藉由裁
03 判始能還原兩造真正身分，相對人之應訴乃法律之規定所不
04 得不然，核屬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要，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
05 應由聲請人負擔，較為公允，併此敘明。

06 五、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文慧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黃偉音